

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顺义区仁和镇 05-02-15-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8日，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顺义区仁和镇 05-02-15-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石园大街九号院，属于房地产开发类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344.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5780.3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限房住宅，配备少量商业及配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4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顺义区仁和镇 05-02-15-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6月，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顺义区仁和镇 05-02-15-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6]0280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2月，项目竣工达到入住条件；2021年3月，基本完成住户的入住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22599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顺义区仁和镇 05-02-15-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意见：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8日

验收人员：张博、丁旭、胡云鹏、张博、张博

验收单位：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相比，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增加约 0.56 万 m²，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水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住宅、配套公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为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CO、NO_x、碳氢化合物）。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强制排风，收集后通过地面上楼间绿地内排气口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设备、布置于建筑室内、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临路住宅均安装隔声外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分类收集，由顺亿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3 个污水排口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

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胡云峰 张博 丁旭 刘琳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分类收集，由顺亿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置率为100%。

4.总量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计算，本项目污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45.58 t/a 和 3.89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顺义区仁和镇 05-02-15-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实施了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8日



胡元平 张博 刘坤